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7號

原告 蕭逸翔

被告 莊亞臻

訴訟代理人 莊豐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房屋之恆溫式電熱水器及冷氣排風扇架設在屋外，恆溫式電熱水器排放之濕氣因冷氣排風扇而排放至其居住之屋內，致其鼻子吸入性灼傷、頭痛、過敏、無力，嚴重影響其生活品質及健康，故請求被告將恆溫式電熱水器移至戶內或浴室內，或於洗澡結束後將恆溫式電熱水器關閉，原告之請求係為除去被告對其健康權、居住安寧等人格法益之侵害，核屬非財產權訴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劉茵綺